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4-5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季庆滨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 14层		
电话	0756-3390188		
电子信箱	dehaorunda@electec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852,209.35	381,352,698.05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29,192.58	-133,358,772.09	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09,502.17	-134,472,395.19	6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48,610.40	-67,750,850.02	-7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761	6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761	6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12.93%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9,552,711.29	1,834,280,947.71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938,596.72	381,248,589.98	-9.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6%	421,617,439		不适用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82,872,928		冻结	27,624,309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74,434,947		质押	74,434,9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23%	56,664,870		不适用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6,101,364		不适用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35,316,407		不适用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不适用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6,120,858		不适用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363,832		不适用	
李云慧	境内自然人	0.73%	12,819,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王晟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张波涛为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 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1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14,301.2279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已开庭，蚌埠市仲裁委未判决。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431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5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6,572,328.74元，截至目前，该案件未开庭。

（二）关于公司原实控人王冬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实名举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通过蚌埠德豪挪用、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上市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2.4亿元，其已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日前，实名举报人已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蚌公（经）受案字【2022】48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立案调查。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应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三）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与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签署框架协议， 公司拟收购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颐半导体各1亿股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 公告》编号：2023-08，该协议尚需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 ST德豪　　编号:2024一5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一5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8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瑞新材	股票代码	300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都英涛	王越	
电话	0535-3979898	18105355848	
办公地址	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电子信箱	miracll@miracll.com	miracll@miracl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0,542,406.91	719,030,844.87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35,337.41	51,236,446.95	-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42,792.15	48,736,040.23	-4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985,423.74	82,900,070.33	-37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5.15%	-2.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7,832,362.09	3,354,945,725.95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4,008,369.56	1,274,633,709.35	-0.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仁鸿	境内自然人	42.42%	175,690,153.00	131,767,614	质押	66,690,000
张生	境内自然人	11.30%	46,800,000.00	35,100,000	不适用	0
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	35,100,0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23,400,000.00	0	不适用	0
郭少红	境内自然人	2.73%	11,291,000.00	0	不适用	0
任光雷	境内自然人	2.54%	10,530,000.00	7,897,500	不适用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慎知资产行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	5,512,900.00	0	不适用	0
杨锋	境内自然人	1.08%	4,471,252.00	0	不适用	0
戴江华	境内自然人	1.01%	4,180,102.00	0	不适用	0
上海慎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慎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718,34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仁鸿是山东瑞创及山东尚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山东瑞创92.00%的出资额及山东尚格6.875%的出资额。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回顾

2024年上半年，TPU市场需求总体较为平稳。公司充分发挥差异化技术创新优势，开发和推广高性能聚氨酯新材料产品，实现销量同比增长22.66%。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TPU的市场售价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05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4%；实现归母净利润3123.53万元，同比下降39.04%。

2、市场开发

2024年上半年，在聚氨酯新材料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特种异氰酸酯原料特性，重点开发与河南项目具备产业链协同优势的产品，如发泡型TPU、水性聚氨酯PUD等。其中，发泡型TPU实现了海外市场突破，将轻量化、耐黄变的高性能材料推向全球；水性聚氨酯PUD完成了产品测试，并建立了销售渠道。

在功能化工品原料方面，销售团队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密集走访等方式，持续进行宣传推广、储备市场，并进一步细化营销方案，为投产后的销售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3、研发创新

作为一家以研发驱动的新材料企业，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研发方向依托于产业链优势，结合相关产业政策与发展机遇，针对客户当前及未来的需求和期望，开展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2024年上半年，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取得了科研人才平台建设的重大突破。

4、项目建设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位于河南鹤壁的聚氨酯产业园一期项目于2022年四季度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12万吨特种异氰酸酯产能，旨在针对终端需求做成上游单体、下游新材料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聚氨酯产业园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即将投产。该项目的投产将有效降低新材料成本，实现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位于山东烟台大季家厂区的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于2022年初开工建设，于2023年末已完成10万吨产能的建设，2024年上半年产线陆续投产。新增产能将有效缓解此前产能紧张的局面，并形成规模优势。充分的产能有利于更加快速、灵活地响应客户需求，并能有效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证券代码:300848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5117　　公司简称:德业股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业股份	6051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书剑	郑超琦
电话	0574-86222335	0574-8622233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电子信箱	stock@deye.com.cn	stock@deye.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48,893,209.34	10,817,384,018.87	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3,136,974.87	5,231,433,595.23	48.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48,194,445.57	4,893,619,512.15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683,828.04	1,263,607,873.21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333,234.13	1,386,829,827.67	-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94,282.73	1,745,812,650.58	-2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5	27.62	减少6.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10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2.10	-2.3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5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3	228,636,979	0	质押	4,172,000
张和君	境内自然人	22.65	144,506,88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01	12,845,955	0	未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	11,531,94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7	8,770,056	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91	5,777,972	0	未知	
陆亚珠	境内自然人	0.71	4,515,840	0	无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2	3,975,272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6	3,570,806	0	未知	
UBS AG	境外法人	0.52	3,332,60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和君与陆亚珠为夫妻关系，张和君持有艾思睿投资99.00%的股份，持有德派投资47.44%的合伙份额、持有亨丽投资22.9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亨丽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亚珠持有艾思睿投资1.00%的股份，持有德派投资1.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德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张和君、陆亚珠外，亨丽投资、德派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来二航、乐飞军、乐静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来二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864万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在监事会表决过程中，来二航系关联监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解约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解约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864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谈最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解约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解约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 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 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864万份。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6.8864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 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中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864万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解约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解约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终止对外投资项目并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订《解约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海宁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订 《投资协议书》 并在海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海宁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3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能源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海宁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并最终以人民币5,350万元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4年7月16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能源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解除双方签订的黄湾镇芙蓉河北侧、新城路西侧海日然字2221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调整产能布局的考虑，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 可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

三、解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曾就乙方在海宁市黄湾镇投资微型逆变器生产制造、逆变器研发项目，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微型逆变器生产制造、逆变器研发项目投资协议书》《微型逆变器生产制造、逆变器研发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并于2023年5月18日签订《微型逆变器生产制造、逆变器研发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二》；

2、因该投资项目，甲、丙双方于2023年2月17日签订了《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

3、前述协议书，以下合称"《投资协议书》"。

现经友好协商，有关解除《投资协议书》事宜，甲、乙、丙三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书》及与该投资项目相关的其他合同/协议（如有）即行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投资协议书》。

第二条《投资协议书》解除前，任何一方履行《投资协议书》产生的相应结果由各方自行处理或承担；甲、乙、丙三方之间不存在与《投资协议书》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且任何一方均不就解除《投资协议书》向对方主张权利。

第三条 乙方、丙方在受让的土地上无任何财物，如有，视为放弃财产权利，由甲方作任意处置，并对乙方、丙方不作任何赔（补）偿，且因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终止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 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 -06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91,750,984.31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01,833.13
加：利息收入	426,061.87
减：手续费支出	12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2,878,759.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3069310008	800,223,518.75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01180129200074066	742,655,240.56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405245709185	200,000,000.0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9900001861394	250,000,000.0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1016761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碶支行	33150198414000000920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9516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计			1,992,878,759.31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年产25.5GW组串式、 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自筹资金已投入35,250.59万元，报告期内投入10,886.16万元。

报告期内无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 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1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00.00	149,175.10	0	0	0	0	0	否	/	/	否
年产3GW微型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54,200.00	0	0	0	0	0	0	/	/	/	/
逆变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000.00	0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0	/	/	/	/
合计		355,000.00	199,175.10	0	0	0	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自筹资金已投入35,250.59万元，报告期内投入10,886.16万元。报告期内无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57.67	199,800.00	149,175.10
2	年产3GW微型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4,540.16	54,200.00	0.00
3	逆变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04.00	51,0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55,471.83	355,000.00	199,175.10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